

#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29 日(一)10:40 時

地 點：本校會議室

主 席：校長 鍾國璽                      記 錄：徐占華

列席人：代理教師共 10 人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83 人，實到：65 人(如簽到單)

貳、主席宣布開會：目前出席簽到人數已逾 50 人(過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參、校務工作報告：

## ※校長室報告

讓我們一起來觀賞 RED@education 每個孩子都需要一座冠軍寶座

<https://youtu.be/0-SV8KMfrFg>

請節錄裡面最感人的一段話，記在心裡！

- 學習向學生道歉
- 你們被挑選到我的班上，因為我是最棒的老師，你們是最棒的學生，學校把我們放在一起，好成為每個人的典範
- 當你反覆說久了，這些話就會成為你的一部份
- 老師你讓我成為有價值的人
- 就算你不喜歡所有的學生，重點是絕對不要讓他們知道
- 老師是優秀的演員
- 教書和學習應該帶來快樂
- 教書難嗎？但並非不可能的任務，我們是教育家，我們生來就是要改變世界

### 【校長的話】

敬愛的同仁們：

甫過暑假，即將開學，特別感謝老師們在暑期輔導與各項社團集訓中的用心與辛勞，並竭誠的歡迎新夥伴(教學組長陳威任、註冊組長許淑清、生教組長柯炎宗、衛生組長李志峰等)，加入行政團隊，攜手共同努力。

本校創立五十四年來，在歷任校長戮力經營及全體師生、家長同心協力耕耘下，各項表現皆有優異成績，頗受各界肯定與讚賞。在此利基下，今後更賴全體同仁，秉持意念與專業精神，由老師們共同凝聚的願景「仁人玩美 德術兼備的行動學堂」共同營造一個「友善、多元、雙語、智慧、和諧」的校園，「創造讓每個身心特質不同的學生，都能在學習上受益，找到自己成功經驗的舞臺」。

印度聖雄甘地曾說：「教育的重點，並不在於文字的學習，而在於個性的塑造與責任的承擔」。新的學期，深深期許同仁們，發揮團隊精神與行動力，在行政、教學、及各項活動中，隨時反思、檢視我們的作為，我們攜手同心，全力以赴，讓仁德國中風華再現，締造高峰，並以「種桃種李種春風，植善植慧植福田」與同仁共勉之。

#### ◎共同關注焦點：

- 一、落實生活教育，樹立良好常規。
- 二、強化行政與教學之溝通、協調、合作。
- 三、積極加強升學輔導與多元適性教育。
- 四、落實各學習領域之研討，增進教學效能。
- 五、加強特殊、弱勢、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與追蹤。
- 六、推動友善校園、工程安全與環境再造。
- 七、強化班級經營，建構班級特色。

#### ◎會議守則：

- 一、想清楚
- 二、說清楚
- 三、聽清楚
- 四、問清楚

#### 黃偉哲市長期勉：

在校長行政會議中，黃市長特別提出以下幾點：

- 一、本市疫苗注射率六都第一、確診率六都最低，感謝師長們協助防疫有成。
- 二、遠見雜誌八大面向，台南市為六都第一名，教育力亦為全國之先。
- 三、提供更優質教學環境，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期許老師讓學校成為智慧校園。

#### 鄭新輝教育局長期勉：

- 一、積極推動英語為本市第二官方語言，提升課室英語普及率。
- 二、積極處理性平、霸凌、不當管教與體罰、自傷等事件處理，讓南市成為友善城市。
- 三、自主學習樂探索、數位精進益展能。

#### 校長結論：

今天校務會議感謝大家的合作，各處室所報告的業務，亦請同仁們務必共同協助來推動，行政同仁也要以主動、積極、服務的態度，全力支援老師。學校的各項措施在執行過程中，若同仁有疑義或建議，隨時與行政處室溝通，尋求了解與改善。在此特別拜託老師們在開學做兩件事：第一件事，開學一個月內請與所有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並鼓勵家長們擔任家長委員，一起關心學校事務；第二件事，瞭解法律更動，包含不當管教與體罰、學生自傷/殺防治、校園性件與霸凌事件防制與處理，共同建構友善校園。

英國牛津大學門牆上寫著：「我們學校沒有目的，我們學校目的存在於大家共同創建的過程。」在學校裡，每個人都有他的責任與使命，用心是成功的關鍵，有心就不難，期待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再為仁德國中寫下新的歷史。

## ※教務處報告

###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成員：

教務主任	莊依綾主任
教學組長	陳威任組長
註冊組長	許淑清組長
設備組長	楊欣祝組長
資訊組長	溫廷宇組長
科技中心組長	郭桂杏組長
雙語協助行政	黃馨慧老師
生科巡迴教師	錢文國老師
生科巡迴代理教師	楊添發老師
資科巡迴代理教師/協助行政	蕭惠禎老師
協助行政	蔡可為老師
幹事	黃憶雯小姐
科技中心助理	李蘭芄小姐

二、各年級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及排課原則如下：

各年級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及排課原則						
類別	領域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週)	(節/週)	(節/週)	
領域學習領域(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2 1 1 1)	5( 2 1 1 1)	5( 2 1 1 1)	
		英語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本土	1	0	0	
	數學	數學	4(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自然	自然	3( 1 1 1)	3( 2 1)	3( 2 1)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體	健教	1	1	1	
		體育	2( 1 1 )	2( 1 1 )	2( 1 1 )	
	綜合	輔導	1	1	1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藝術	視藝	1	1	1	
		音樂	1	1	1	
		表藝	1	1	1	
	科技	生科	1	1	1	
		資科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			29	29	29
	(校定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民主活動		1	1	1
自治活動		0	1	1		
社團		2	2	2		
跨領域彈性課程-英閱寰宇		1	1	1		
跨領域彈性課程-仁德美學實踐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			5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三、領域用書及領域召集人一覽表：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不排 課時段	111 領召	111 副領召	112 領召	112 副領召
自然	翰林	康軒	翰林	週二上午	林麗芬	黃秀裕	黃秀裕	陳羽庭
英語	康軒	南一	翰林	週二下午	康佩如	黃家玲	黃家玲	林菁櫻
本土語文	真平							
綜合	南一	翰林	翰林	週三上午	黃于千	王玟惠	王玟惠	鄭惠珠
數學	南一	康軒	康軒	週三下午	唐武賢	許淑清	許淑清	周秀芳
國文	翰林	南一	康軒	週四上午	方美文	王詩棻	王詩棻	楊家華
藝術	康軒	翰林	康軒	週四上午	何欣欣	楊欣祝	楊欣祝	佘素紅
健體	南一	南一	南一	週四下午	張淑娟	陳美娟	陳美娟	盧俊邦
科技	康軒	康軒	翰林	週五上午	溫廷宇	錢文國	錢文國	柯炎宗
社會	康軒	翰林	翰林	週五下午	紀雯菁	陳昭吟	陳昭吟	李靖霽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研習時間表：

領域/議題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備 註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12/13	沙崙國中	搭配自然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12/13	仁德文賢國中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搭配本土語文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11/16	龍崎國中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數學 (週三下午)	10/19	永康國中	
國文 (週四上午)	09/22	歸仁國中	
生命 (週四上午)	10/27	大橋國中	搭配國文領域教師

藝術 (週四下午)	12/15	仁德國中	
性平 (週四下午)	10/20	關廟國中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雙語 (週四下午)	09/29	仁德文賢國中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上午)	11/18	鹽行國中	

(一)上午場為 8：30-11：30；下午場 13：30-16：30

(二)請老師們務必上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三)請各領域教師務必全數參加。若該日有事不克參加，請擇日並跨區報名研習。

領域/議題	第 1 區	第 2 區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5 區	第 6 區	第 7 區	第 8 區
自然 (週二上午)	A1(9/20) 大成		A2(10/18) 安南		A3(11/15) 學甲		A4(12/13) 安定	
英語 (週二下午)	A1(9/20) 後甲		A2(10/18) 海佃		A3(11/15) 佳興		A4(12/13) 新市	
綜合 (週三上午)		A4(12/14) 延平		A1(9/28) 太子	A2(10/19) 竹橋		A3(11/16) 新化	
數學 (週三下午)		A3(11/16) 文賢		A4(12/14) 東原		A1(9/21) 下營		A2(10/19) 永康
國文 (週四上午)		A2(10/27) 民德		A3(11/17) 鹽水		A4(12/15) 大內		A1(9/22) 歸仁
藝術 (週四下午)		A1(9/22) 中山		A2(10/20) 柳營		A3(11/24) 官田		A4(12/15) 仁德
科技 (週五上午)	A1(9/23) 復興	A2(10/21) 新興	A3(11/18) 和順	A4(12/23) 南新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上午)	A4(12/16) 崇明		A1(9/23) 海佃			A2(10/21) 六甲		A3(11/18) 鹽行

社會 (週五下午)	A3(11/18) 忠孝		A4(12/16) 安順		A1(9/23) 西港		A2(10/21) 善化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0) 將軍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3(11/15) 麻豆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2(10/18) 山上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4(12/13) 沙崙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1(9/20) 學甲 搭配英 語領域教 師及本土 語文教師	B3(11/15) 下營 搭配英 語領域教 師及本土 語文教師	B2(10/18) 左鎮 搭配英 語領域教 師及本土 語文教師	B4(12/13) 仁德文 賢搭配英 語領域教 師及本土 語文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4(12/14) 佳興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1(9/21) 麻豆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2(10/19) 玉井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3(11/16) 龍崎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15) 佳里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1(9/22) 大內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17) 楠西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0) 關廟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5) 竹橋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9/22) 六甲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11/17) 南化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10/27) 大橋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雙語 (週四下午)					B4(12/22) 佳里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0) 官田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24) 玉井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1(9/29) 仁德文賢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五、111 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日期：

本校模擬考時間	考試範圍
111/09/06-07(二、三)	1-2 冊(自然 1、3 冊)
111/12/22-23(四、五)	1-4 冊
112/02/21-22(二、三)	1-5 冊
111/04/20-21(四、五)	1-6 冊

六、臺南市語文競賽參賽名單如下，感謝各指導老師的指導

類別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項目	參加學生	指導老師	帶隊老師
南一區 預 賽	9/3(六) 新化區 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	黃芸甄 陳蜜娜	莊依綾	教務處 團 隊
		作文	林宛柔 鄭宇晴	楊淑玲	
		寫字	邱品瑩 黃安多	黃俊穎	
	9/3(六) 新化區 正新國小	國語朗讀	蔡秉領 蕭瑀葳	陳玲芳	教務處 團 隊
		國語演說	蔡柏均	陳淑惠	
		閩南語朗讀	林子翔	陳怡伶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劉芊秀	王詩荼	
	文 場 決 賽	9/18(日) 新化區 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 作文、寫字	預賽得獎師生	
武 場 決 賽	9/24(六) 東區 復興國小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預賽得獎師生		
	9/25(日) 安南區 安南國中	閩南語情境式演 說、閩南語朗讀	預賽得獎師生		

七、校內語文競賽

報名請導師協助報名，報名日期在第一次段考之後，希望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有更充分的時間挑選選手。競賽採線上報名，相關規定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教務處公布之實施計畫，並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八、臺南市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未公告)

- (一)請英語領域老師於領域會議中，可事先規畫指導老師與練習時間，並確認參賽學生名單。
- (二)競賽日期：12/10
- (三)競賽內容：英語團唱、英語讀劇、英語說故事(依據去年項目，待確認)

#### 九、臺南市 111 年數學競賽

競賽日期為 11 月 6 日(日)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大灣高中、中山國中及佳里國中辦理，頒獎日期為 12/2(五)。請各指導老師提報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 十、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影片、小小解說員競賽

- (一)魔法語花一頁書：校內競賽 10/15 收件截止，擇優報名市賽。
- (二)母語 Youtuber 影片：市賽 10/7~10/28。
- (三)小小解說員：市賽 10/23。

#### 十一、臺南市 scratch 競賽：10/26-10/28 scratch 市賽初賽、11/28-11/29 Scratch 市賽決賽。

#### 十二、領域教學研究會暨社群

- (一)請於 9/2(五)前繳交各領域之第一次領域會議紀錄。領域開會紀錄簿首頁有相關討論事項，請各領域分配於領域研討會時討論並做成紀錄。
- (二)請各領域填寫領域研習計畫，並於 9/16(五)以前，將計畫上傳至教務處下之領域專區內之領域研計畫以利開設研習。
- (三)請各領域針對非專長配課教師於開學後三週內 9/16(五)前辦理完畢非專長配課研習，並請將相關研習成果，含說明之照片 6 張、研習資料等，上傳至教務處下之領域專區內之領域配課研習。
- (四)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含國文、英語、社會、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等)，請踴躍參加本市輔導團辦理之研習或到校服務，並參加各領域配課研習及領域會議。此為教學正常化到校訪視之重要指標，未來教育局訪視委員到校查核時，將檢閱相關資料及研習紀錄。
- (五)請各領域每個月至少開一次領域(社群)會議(請各領域召集人召開會議時，除通知相關人員與會外，也請知會教務處)。學期初，研習開設完畢，請召集人通知教師報名；開會前半日，主動向教學組領取簽到表；開會時，請填寫會議紀錄簿；會議後，請將會議紀錄本及簽到表一起交回教學組存查及核發時數。
- (六)若領域會議有建議事項請具體提出期望解決方式，並請紀錄於會議紀錄簿內，會議後放置於教務主任桌上，以利快速掌握訊息，得以迅速處理各領域提出之建議問題。
- (七)各領域召集人請務必將領域會議中的各項決議，及學校行政轉知領域的事項，確

實轉達領域內所有教師(含兼代課教師)，以免有部分教師錯失訊息。

(八)歡迎各社群邀請講師入校增能，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學為原則，並依申請計畫辦理。

### 十三、觀議課

(一)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各領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依局端規定上學期於 9/30 須將各領域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預計於第一學期觀議課的老師，請由領域召集人彙整資料上傳。

(三)完成觀議課的同仁，請自行將下列屬於個人的觀議課資料依序上傳至專屬自己名下的檔案夾內，請依下列說明標示檔名，不要出現一些無意義的數字及代碼，上傳資料共五項：

1.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領域備課觀議課研習成果(請將照片貼好)
2.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3. 臺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學觀察紀錄表
4.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5. 觀議課之教案

(四)教務處不事先開設研習，若觀議課需要開設研習之教師，請於觀課日前三天告知教務處開設，逾期系統無法補登。

### 十四、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及學力檢測

(一)學習扶助調查表將已發放，請導師協助調查，並鼓勵學生參加。本學期將於第三週開始上課，上學期的測驗結果，可以透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瞭解學生的施測結果，請導師多加利用。操作方式將再次公告於校網，若有需求者，可上網查閱。

(二)依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學習扶助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任課教師應針對學習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的課業輔導，讓學生確實依進度完成該學會之基本課程。請任課教師可以上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並請多加善用因材網、均一、學習吧、PaGamO、「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等平臺，針對無法或無意願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進行學習補救，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學習扶助上課時間為第九節，上課日程與卓越社團相同，除因段考週停課外，其餘時間照常上課，本學期開班將於調查完畢，課表及上課注意事項將於第二週請導師轉交。

(四)若有意願申請學習扶助開班的教師，請與教學組聯絡。

(五)學力檢測延至 9/15(四)辦理，目前教育局尚未公告相關辦理方式，屆時將公布考試辦法，請依循公告方式進行監考。學力檢測後，將會有成績分析，請老師善用

分析資料，進行補救教學。

#### 十五、課後輔導(第八節課)：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規劃：

1. 8/30 開學日為準備日，暫停上課。
2. 8/31 開始進行上第八節。
3. 第一次定期考查：10/6 上課、10/7 暫停上課。
4. 運動會：11/16 預演暫停上課、11/17、11/18 暫停上課。
5. 第二次定期考查：11/30 上課、12/1 暫停上課。
6. 三年級戶外教育：12/5-12/7 三年級暫停上課，一、二年級照常上課。
7. 補課日 1/9 暫停上課。
8. 第三次定期考查：1/17 上課、1/18 暫停上課。
9. 學期末：1/19 暫停上課。

##### (二)111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 (寒輔)：

1. 課程對象：三年級學生
2. 上課日期：1/30-2/3 共計 5 天

(三)學生參加課後輔導或卓越社團課程，若有經濟上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教育儲蓄戶申請表申請相關補助。

#### 十六、其他課程：

(一)本土語言(原語、新住民語)將於 9/2(五)開始。

(二)本土語言社團(二、三年級臺語、一、二年級客語)、晨讀、晨間英聽、ICRT、學習扶助、一、二年級卓越社團，均自 9/12(一)開始。

#### 十七、落實上課巡堂制度

- (一)各班於教室上課時，除播放影片或西曬原故而需使用窗簾外，平常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
- (二)課間巡堂時，主任及組長會注意班級學生上課狀況。若有學生上課狀況不良者，將由巡堂人員站在窗外提醒學生或是入班叫醒學生。
- (三)課間教學，請老師們務必留意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狀況，並視學生學習回應，調整教學方式。

#### 十八、教室日誌

請所有教師於下課，檢視該節教室日誌的填寫是否合適並簽名確認，勿於空白內容中簽名或由學生自行蓋章。抽查時屢屢出現不合宜之教學內容，請任課老師及導師一同督促。

#### 十九、定期考查命題、監考事宜

(一)教師段考命題時，勿直接取自廠商提供的「題庫」及考古題，若需引用也請務必

加以修改，使段考更為客觀公平。

- (二)段考試卷繳交時，請命題老師留意繳交時間並在期限內自行將試題交付審題老師(即下一次的命題老師)確實完成審題。審題時，命題教師務必提供完整的學生應考試卷、答案、答案卷交給審題教師，才不會有所缺漏。
- (三)命題老師於段考前一週 e-mail 試題、答案卷及雙向細目表，並擲交已處理完善可付印之紙本試卷、答案卡(卷)及審題表。段考結束，命題老師請於三天內讀卡完畢，並將成績單發給其他任課老師。
- (四)相關試務監考之安排，為兼顧公平性，監考方式仍以原班級往後加 1，作為監考班級。例如：任課班級為 201，則本節課監考班級加 1 為 202。若該節原任課班級為該年級的最後一班，則監考的班級為第一班。若該節考試時間超過 45 分鐘(國、數、自、社 55 分鐘)，則請當節監考老師協助到考試結束。

※下表為範例

節次	第一天			第二天		
一	08:15~09:00	45	正常上課	08:15~08:50	35	二年級英聽/ 一、三年級自修
二	09:10~09:55	45		09:00~09:55	55	社會
三	10:10~10:55	45		10:10~10:45	35	三年級英聽/ 一、二年級自修
四	11:05~11:50	45		10:55~11:50	55	數學
五	13:05~13:50	45	作文	13:05~13:50	45	英語
六	14:00~14:35	35	一年級英聽/ 二、三年級自修	14:00~14:35	35	自修
七	14:45~15:40	55	自然	14:45~15:40	55	國文
八	15:55~16:40	45	正常上課	放學		

- (五)第三次定期考查之寫作測驗，為利於教師批閱試卷及繳交分數，將由教務處規劃，提前一星期完成測驗。
- (六)段考期間，相關試務協助人員(命題教師、巡堂教師、播音人員等)若有衝堂情形，則由教學組以調課方式協助調整監考時間，因考試時間長短不一，在無法完全相同的情況，也請老師們互相體諒。
- (七)段考命題教師應於該節巡堂(社會科因題數多，教師頻繁進出教室巡堂，易影響學生作答，故不安排巡堂)。進行巡堂時，請簡明扼要詢問即可。

- (八)段考監考時請勿幫他人拿取試卷，若有學生缺考，請於教務處附上之登記單簽名及填寫缺考學生(試卷袋上亦需呈現缺考名單)。
- (八)各項考試時，請監考老師勿使用電腦等 3C 產品或做其他事，務必走動巡視，以免發生舞弊。
- (九)若監考期間，學生有任何違規情形，請先制止並維持班級秩序，下課後，請到教務處填寫違規紀錄表。
- (十)每節考試完畢離開教室前，請監考老師務必清點試卷及答案卡(卷)張數是否符合應考人數，於試卷袋上簽名，並於考試結束立即親送回教務處。
- (十一)段考收卷時，請將題目卷一併回收。模擬考或其他檢測等，則不必收題目卷。
- (十二)段考時若導師已知某位學生請假，請先行知會教務處，準備補考事宜，並請通知學生到校日檢附相關證明，直接到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必進教室。
- (十三)請老師特別留意模擬考時間，務必在上課五分鐘前到班交接。
- (十四)9/7-9/8 將進行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請三年級任課老師留意考試時間，請依課表至原班監考，提早五分鐘到班交接。本次模擬考考程表如下：

####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節次	9/7(二)		節次	9/8(三)	
一	08:15~09:25	社會	一	08:15~08:25 英聽開始前，先發試題	自修
二			二	08:25~08:50 (收英聽卷，不下課)	英語聽力
三	09:35~10:55	數學	三	08:55~09:55	英語閱讀
四			四	10:10~11:20	自然
五	正常上課		五	休息 5 分鐘後， 正常上課(無鐘聲)	
六	13:05~13:30	自修	六	正常上課	
七	13:30~14:40	國文			
七	14:50~15:40	寫作測驗			

#### 二十、教學正常化

- (一)請教師教學依循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的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均建置於教育局

「教學正常化」。(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

- (二)課後輔導(第八節)上課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三)考科任課教師避免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若有配課，請務必依照課表科目上課。
- (四)配課教師請依課表授課，不得挪為考科上課或測驗之用。
- (五)配課老師請參加未具專長教師研習及參加配課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研習記錄，將於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時，請教師提供。
- (六)勿於課堂上使用參考書進行教學或進行與教學進度無關之活動(如影片欣賞等)。
- (七)使用「生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務必填寫紀錄表。
- (八)遵守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並應於每次命題，提供雙向細目表。
- (七)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 (八)學校應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 (九)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務必留意)
- (十)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十一)教學領域研究會及社群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十二)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三)學校應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二十一、學期課表、請假、調代課

- (一)學期課表已發下，8/30-9/2 請各位老師，依據發下的課表上課。若有需整學期調課之教師，請填寫學期課務調整單(已上傳於學校首頁公佈欄)並詳述原因，簽請核准後，最遲請於9/2(五)中午前遞交教學組。
- (二)教學組將於9/3(五)統一製發新課表。新課表將於9/5(一)正式實施。屆時，請教師依據新課表上課。第一週請教師依據原始課表上課，避免課堂紊亂，出現班級沒有老師的窘況。
- (三)學期間若有調代課情形，請務必遞交調代課單至教學組進行課務調整，勿私

下進行調代課。

- (四) 教師請假，課務需自理者(公假、差假、事假、病假、休假等)時，務必填寫調代課單，線上請假時，請於「請假事由」中加註「附調課單」。調代課單請先送至教學組，以免影響簽核時程。若因故異動課程，亦請填寫調代課單並敘明原因後，將調代課單送至教學組。若該節為兼課課程(超鐘點)，請於欄位勾選，方便教學組在兼課鐘點費之計算。
- (五) 教師公假，課務需排代時，請於「請假事由」中加註「請排代」。
- (六) 調、代課單放置各辦公室、人事室或教務處，教師有需求時，請自行取用填寫。相關表件繳交至教學組後，將由教學組據以核查教室日誌內容是否相符。
- (七) 教師課務自理，而請同仁代課時，代課費用將由教學組統一作帳後，交由出納組統一由薪資中扣款給代課教師。
- (八) 老師請假若有調代課需求，請於三日前將假單及調課單送傳送至教學組，以免調代課安排過於匆促，影響課務進行。若自行調代課，未能於課務異動三天前完成調課單，請任課老師務必先自行通知班級。
- (九) 若教師偶有突發事件需臨時請假，將協請同仁幫忙課務。若需教學組協助，教學組將盡力協助。但也請同仁體諒，若臨時接到代課單，也鑑於同事情誼，予以協助，若為臨時請假，課務將以代課處理，將視情況排定代課之教師，不以同科(同領域)老師代課，不同領域老師或導師代課時，將請代課老師協助監督學生自修，代課費由請假教師支付，同上述(九)。並請於銷假後，完成調代課單，交付至教學組備查。

## 二十二、作業抽查：

- (一) 本學期作業抽查訂於第 15、16、17 週。
- (二) 請任課老師按時督導學生完成作業，請勿繳交坊間購買的講義抽查。
- (三) 各領域討論抽查範圍時，必須要明確(包含範圍及頁數)，原則上到第二次段考的範圍，教學組抽查時，將依據各領域提出之範圍進行抽查，全年級統一，以達公平。
- (四) 若抽查未通過，且未於期限補交，將依本校作業抽查規定予以懲處。

## 二十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邀請校外師資部分，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申請辦理，填寫申請表後，送至教務處審核。

二十四、生生用平板：鼓勵教師於課堂中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務必加以指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十五、雙語教學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以課綱

節數進行雙語授課規劃：分 A、B、C 三類雙語學校，如下：

類型	領域	每週總節數比例
A	3~5 個（國語文外）	1/3
B	2~4 個（國語文外）	1/6
C		1/9

(二)為朝教育局設定的雙語目標前進，各領域(國語文外)未來必須規劃以課室英語為主的雙語授課模式。本學年仍會持續辦理課室英語增能課程。

(三)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持續實施)：本校於一年級輔導活動及資訊科技實施，二年級於藝術領域實施。未來將有外師進駐本校協助教學及活動辦理。

#### 二十六、第二官語及語言認證：

(一)鼓勵英語領域教師每週至少進行一節全英語教學。

(二)鼓勵教師參加各語言認證，包含本土語言認證、英檢等，本土語言教師需求大增，鼓勵教師多多參加。未來在排課、配課甚至介聘、超額等，都有優勢。

(三)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在十二年國教升學均有加分，認證報名時間約在每年 9 至 10 月份。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語言認證班(原民語、閩南語、英語認證等)，獲取最佳的升學優勢。

#### 二十七、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辦理。因應學年度轉換的過渡時期，可能造成資料不同步，將請各班資訊老師於開學前兩週協助學生登入布可星球，平臺才會重新取得新學年度的學籍資料，並自動將學生的學校、年級、班級、座號，與各項排名統計一併更新。

設備組將於每月月初，提供各班導師該班學生使用布可星球狀況供參考，並獎勵優秀班級，懸掛「書香班級牌」於班級牌下方。

#### 二十八、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請每位教師於 9/9(五)~9/16(五)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填寫 111 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達以下兩個獎勵標準，教育局會發函敘獎。

1. 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 二十九、學生成績評量：

(一)繳交次數及時間：每學期繳交 3 次，含定期及平時成績，各佔總成績 50%。期中請於段考後 7 日內(含星期六、日)，期末請於休業式隔日繳畢。



(二)多元評量：「多元評量」成績，由任課老師依其應佔比例(領域共同討論決定)，自行計算納入各段次的日常成績中，期末不再另送。

(三)請各領域召集人於第一次領域會議討論本學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是否有需修正處，並將修正結果於9/2(五)前交回註冊組。

### 三十、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一)教科書費：低收、中低收、原住民、父母或學生之一領有身障手冊者，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核撥之經費直接支付廠商，學生註冊時不需繳納教科書費。不具以上身份但確實無力繳交者，由導師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

(二)團保費、服裝費、學用費、課輔費及卓越社團費等：無力繳納者由導師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為配合出納組繳費單印製時間，請導師於9/2(五)前填寫教儲申請書交學務處張組長。

三十一、教科書已於返校日當天發放給學生；教師用書，書商不會發教科書，僅發備課用書。

三十二、各位老師借用各專科教室時，請先上網預約再至教務處領取鑰匙。借用各教室鑰匙時，於上課前到教務處填寫借用表，並於該節下課立即歸還。專科教室用畢後，請記得檢查門窗、電燈及電扇確實關閉，並維持教室整潔，使用「生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務必填寫紀錄表。

三十三、各位老師若需借用設備時，請固定交由各班服務股長預借，並於上課前到教務處填寫「設備借用登記本」，教室多媒體播放等相關動作也請統一由服務股長處理(若缺席由班長代)，請不要動到原有線路。經常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師，可多了解並熟悉資訊設備的操作方式，若上課設備有異常，可先進行檢測或調整上課方式，以降低課程影響程度。

三十四、教室內電子設備請維持乾淨，以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三十五、班級書箱，內附書籍清單乙份，按補助流水號編號，提供一、二年級各班借用，屆時會發通知，請各班導師協助處理。另，班級書箱若有破損或書籍遺失，請依原物品賠償。

三十六、教室內之麥克風設備(音箱+發射器)已停產，因此若有損壞，將提供有線麥克風暫時借用。

### 三十七、111 學年度班級教室粉筆使用

(一)「水溶性」粉筆：

101、102、103、104、105、106 (德賢樓班級)

203、207、301、302、303、304、305、307 (築夢樓班級)

(二)「一般無灰」粉筆：107、201、202、204、205、206、208、306 (築夢樓1、3樓)

三十八、除去年無圖書補助的費用，近些年都有補助圖書之經費，常會在短時間內請

各領域提出購買書單，請各領域提早做準備。

三十九、停課不停學：請老師於開學一週內建置 google classroom，確認班級學生均已確實加入課程，請於 9/7(三)前填報課程代碼。請一年級導師確認學生 google classroom 的使用狀況，以利線上課程順利進行。

## ※學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學務處成員如下：

學務主任	張書鳳主任
生教組長	柯炎宗組長
學生活動組長	張淑娟組長
體育組長	蔡佳昌組長
衛生組長	李志峰組長
午餐執秘	楊家華老師
生教行政	紀幃翔老師
幹事	黃淑芬小姐
協助行政	林俊龍老師
護理師	蕭惠文護理師
羽球教練	林香如教練

二、新生訓練期間，感謝一年級導師及相關處室的協助幫忙。新的學年，亦邀請同仁一起為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及優質學習氛圍。

三、友善校園：

(一) 本市教育局規劃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設置重點於「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生命教育」等相關法治教育、兒少保護進行宣導，亦請各位老師於課程中融入相關教育。

(二) 為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校門門禁管制嚴格把關。

※畢業學生返校：

若有畢業生找校內同仁，將由守衛電話聯絡同仁或學務處，同仁需到守衛室接應畢業生，並簽名、載明事由及配戴訪客證。畢業生在校時間以不離開同仁身邊為原則，也不應藉故打球、任意走訪校園。畢業生離校時，請同仁將畢業生帶至守衛室再離開。

※學校書商及相關廠商：

本校固定往來書商及相關廠商將核發識別證。

※其他訪客：

若為其餘訪客(如家長、相關友人、業務人員等)，亦由守衛電話聯絡同仁或學務處，應在守衛室簽名、載明事由、留證件及配戴訪客證。若來賓直闖入校，應婉轉阻止或留置守衛室等待接應和處理。

(三) 學校如遇緊急事件時，如：校外人士入侵校園等，學務處將會進行廣播：

「學校發生緊急事件，請全校所有學生皆留在教室內，並將所有門窗關閉並上鎖，以保護自身安全。請任課老師留在教室內協助管理學生秩序，直到廣播緊急狀況解除為止」。請所有教職員聽到廣播，立即應變，若是在教室內上課的老師，請將學生留置於教室內，並維持班上秩序，直到緊急狀況解除；若是在辦公室內的老師，請先待在辦公室內，並確保自身安全，並視情況提供協助。

(四) 落實上課巡堂制度(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88193號函辦理)

※教師於教室上課時，除撥放影片或西曬原故而需使用窗簾，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於上、下課期間有師生在教室內，請勿鎖門。

※教師授課，請依照課堂時間準時到達班級。若班級教室較遠，也請教師提早出發。

四、正向管教、禁止體罰：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請教師同仁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

(二)教師在管教學生時，請注意時間、場域、措詞…，不要體罰學生，並避免與家長發生的衝突。若是自覺情緒態度不佳時，避免做出輔導與管教行為。

(三)依108年6月2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25665號函加強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如下：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四)教育局設立「校園聽我說專線(295-9023)」，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就教師不當管教(含言語霸凌)或違法處罰事件、性平事件、霸凌事件進行反應及陳情。

(五)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109年5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561312號函)

1. 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4. 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六)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834676 號函，教育部訂定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按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條之規定，學校如有體罰之情事，應依前開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審議並調查。另依此辦法第 23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本辦法函頒以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沿用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435079C 號函所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圖，賡續調查辦理，109 年 6 月 28 日以後進行調查之案件，適用此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七)★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838312 號函示，臺南市教育局訂定「附件 00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附件 001)」、「附件 00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與之前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656387 號函示)最大不同之處在之前最重的處罰為大過二次，而現行的處理原則最重的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111 年 2 月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參見附件 003)，111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78263 號函示，亦提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連坐法)，亦重申「零體罰政策」。

## 五、責任通報、校安通報

- (一)請教師遇有偶發校園安全事件、緊急狀況或性平事件，務必知會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另，提醒教師若與學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應儘量避免，必要時請讓窗戶及門保持為開啟的狀態。
- (二)請教師針對易受霸凌之高風險學生，主動關懷輔導並提供協助，如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後，應立即通知學務處(須

於 24 小時內通報)。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義務產生之時點係以學校「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算起，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生教組）通報，緊急先以口頭或電話連繫。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四) 倘未於法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36-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上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 當「知悉疑似」性平事件發生，即應於前揭學校人員首位接獲相關資訊起算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毋須取得當事人或家長同意，亦不應待查證屬實後方進行通報。(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715180 號函)

#### 六、環境教育：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全校師生一年(1/1 至 12/31 止)需參加 4 小時(6 節課)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本校於 9/12(一)第 5 節、10/19(一)第 5 節、10/17(一)第 5 節週會舉辦學生之環境教育活動。本年度不再針對教職員工辦理實體之研習，但已於學習吧開設環境教育研習課程(請參見校網-學務處-教師研習)，請教職員工(含兼代課教師)，**務必於 10/31 前完成研習**(完成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或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elearn.epa.gov.tw)線上研習，並列印研習時數證明繳交至衛生組**。
- (二) 為實踐低碳生活，垃圾袋只供打掃廁所班級申請，各班、各處室請以桶子承裝垃圾，直接傾倒子母車。
- (三) 回收物回收前，請師生務必清洗乾淨，勿殘留任何食物殘渣、湯汁，避免孳生蚊蟲鼠輩。若有廚餘，請先用廢紙與塑膠袋包裝打結，再丟棄一般垃圾。回收垃圾處理分類請參考附件 004。
- (四) 各班打掃區域內的柏油路若有泥沙請清除，下雨時會形成泥濘，易滑倒。
- (五) 若各班的外掃區有出現青苔，請務必刷洗清除。若建物、透水磚縫隙間長出雜草，也請務必拔除。
- (六) 請注意防範登革熱。若各班的教室或掃區有積水容器，請務必清除或倒蓋。若有積水情形，也請將積水清除。
- (七) 請導師於打掃時間務必抽空監督各班打掃狀況。

#### 七、衛生保健：

- (一) 請落實「生病不上課、班」原則，若有發燒情形，請務必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請注意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並持續向學生宣導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人多的公共場所建議戴口罩。
- (二) 師生一旦感染法定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等），應盡速就醫，無論疑似或確診皆需通報健康中心，並依法在家休息五至七日，避免疫情擴散。
- (三)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請全校同仁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可至健康中心及衛生組查詢），並適時調整室外課程內容。
- (四) 若是氣溫偏高時，請注意預防熱傷害，並提醒學生多喝水，評估是否調整戶外課程。熱傷害急救五步驟：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中央氣象局於每日 17 時發布隔日之高溫資訊，並依當日監測情形修正，該資訊於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生活氣象」APP 及 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處揭露。

#### 八、學生服儀：

- (一) 學校校服：
  - ※一年級目前先發放一套夏季制服和運動服，10 月中旬會再發放二套冬運動服及一件外套。
  - ※收費方式：以劃撥單繳費。
  - ※更換尺寸：可直接拿衣服向廠商更換，或找生教組。
  - ※增購：請學生或家長自己向廠商購買，或洽詢生教組購買。
- (二) 遇雨天，上放學途中可更換穿涼鞋或拖鞋，並應帶布鞋(球鞋)至學校，7：30 前須更換，請老師協助督導。
- (三) ★111 年 8 月 24 日已召開本校本學年度第一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校服維持繡名字(不變動)。星期三開放穿班服，廢除秩序整潔競賽第一名班級穿便服之規定。

#### 九、體育、社團活動：

- (一)校隊社團：絲竹樂社、籃球社 B、跆拳道社、Tee-ball 社、羽球社，原則上只收校隊學生。
- (二)任務性社團：戲劇社、直笛社、scratch 程式設計社、客家獅社、藝術設計。
- (三)一般社團：籃球社 A、動畫欣賞、足球社、熱舞社、創客社、桌遊社、玩藝三國、法律達人、動手玩創意社、藝起來玩粉彩畫、數理研究社、魔術社、彩妝社等。一二三年級學生混合選社，由學生上網選填志願，由電腦進行分發作業。
- (四)課後社團：

1. 跆拳道：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需繳費)
2. 足球：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的第 8 節。(不需繳費)
3. 籃球：每週一至週四的第 8、9 節及週五的第 8 節。(需繳費)
4. Tee-ball：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需繳費)

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需遵守本校之規定，校內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只限各處室開辦；若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繳交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家長需簽章)。「榮譽卡」、「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將發給一年級新生，應妥善保管，作為學習檔案之重要資料。

十一、關於本校「學生 3C 產品使用規定」

- (一)請教師注意：依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所示(如附件 005)，  
「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二)本校已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正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 006)。**若違反規定者，學校不再要求保管手機一星期。**
- (三)如學生有需攜帶行動載具(3C 產品)到校者，需先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後，手機須立即關機，並將手機妥善保管，若需要與家長聯繫，可至學務處或各辦公室使用電話。若違反規定，第一次會請家長領回，第二次起將依校規懲處。

十二、請導師若觀察到疑似高風險的學生，如：家庭關係複雜、家庭功能不彰、持續負面情緒、常精神亢奮、持續反社會行為、經常性缺曠課、人際關係不佳、交友關係複雜等情，可至學務處生教組拿取「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附件 007)」，依風險指標內容進行評估，資料填寫後送交生教組，再由學務處進行評估是否納入「特定人員」名單。

十三、為維護寒暑假期間之校園環境整潔，學務處將規劃寒暑假之返校打掃工作。返校打掃當日，學生返校打掃，請各班級導師到場指導。(導師返校打掃當日無法到校，可先與其他班級調換日期，並通知體衛組。或是請職務代理人到校協助指導學生返校打掃。)

(一) 寒假返校打掃：

2 月 03 日返校打掃班級：201、202、203

2 月 06 日返校打掃班級：204、205

2 月 08 日返校打掃班級：206、207、208

(二) 暑假返校打掃：

7 月 04 日返校打掃班級：301(原 201)、302(原 202)

7 月 06 日返校打掃班級：303(原 203)、304(原 204)、305(原 205)

7月10日返校打掃班級：306(原206)、307(原207)、308(原208)

7月12日返校打掃班級：201(原101)、202(原102)

7月14日返校打掃班級：203(原103)、204(原104)

8月15日返校打掃班級：205(原105)、206(原106)、207(原107)

十四、本校每節課上課鐘聲響前1分鐘會有預備鐘(約20秒)。請師生聽到預備鐘聲後就可以往前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十五、教學區(含教室內、走廊上、樓梯間)不可追逐奔跑、大聲喧嘩，若有發現扣班級秩成績。

十六、請任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並於點名單上簽名。

(一)班級點名單為每天1張，請副班長或導師指派同學，於每天放學後送回學務處，最晚需於隔天8:15分以前送回，違者扣班級秩序成績1分。

(二)點名單盡量不要塗改，若需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三)上課後5分鐘內，若有學生不在位置上，請確實掌握學生行蹤。若發現學生有不明原因未在教室，請立即讓班級幹部進行逃課速報。若中途學生返回班級，請掌握學生遲到原因。(若是教師或行政處室留置，則請務必看到留置單)

(四)班級點名單的數量大致與上課日數相同，請老師勿做其它用途。若有需要可自行影印使用。

十七、教育儲蓄專戶：

(一)若學生有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費用時，導師可依實際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二)以實支金額申請，勿預估金額事前提出申請，若申請後因故未使用時應繳回。若學生家中經濟非常艱困，需申請全額補助者，請導師進行家訪，並於審查會議中列席說明。

(三)請導師提出申請時，需注意學生的身份別，若是由教育局補助或學校減免的部分，是不可以重複申請補助。(請參閱附件008：教育儲蓄戶提出補助申請說明)

(四)為便於作業，教儲申請表亦有修訂，增加申請說明備註，以及補助金額領取方式勾選。教儲申請表請參閱附件009。

十八、為維護學校交通秩序，請每班導師推派二位同學加入糾察隊，請導師協助。糾察服務隊實施辦法如附件010。

十九、上午導師交通導護值勤地點為後門，下午各處室組長交通導護值勤地點為前門。若是因疫情的關係須再量測體溫可能會再調整值勤地點。

二十、為讓學生有充份的休息，並養足精神以繼續下午的學習，請各班在午休時間確實進行午休，儘量不要利用午休時間進行班級活動或打掃。



- 二十一、教育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提醒教師如提供學生食物時，應注意食品的衛生安全。
- 二十二、依 106 年 11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61015444 號函，辦理大型戶外活動時，即擬訂室內備案；知悉活動當日空氣品質惡化，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前決定，採取備案或停辦。若辦理學校運動會遇空氣品質惡化時，將採取空污備案，也就是於活動中心舉辦開幕典禮及趣味競賽，其它項目則擇日補賽，補賽時採計時決賽。
- 二十三、導師會報時間於星期五的升旗時間，時間有限請導師務必準時與會。為節能減碳，導師會報資料不再公告於導師室的公佈欄(紙本)，請導師至校網-教師(上方列)-導師會議資料(為雲端硬碟連結，須以本校 Google 帳號登入)下載觀看。
- 二十四、原則上星期二、五舉行朝會，地點為活動中心，全年級都在一樓集合；必要時，地點會視情況調整。
- 二十五、學務處相關辦法與表單皆放置於學務處網頁  
(<https://www.rdjh.tn.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6#PageTab1>)，同仁若有需要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相關規定以網頁為最新版本，日後若有修訂除公告外，會同步修訂網頁資料。
- 二十六、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2022 年癌家庭子女獎助金」，學生的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罹癌，且其 110 學年下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德性分數 60 分以上，可提出申請(每名壹萬元)。
- 二十七、性教育(含愛滋)宣導：
- (一)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
- (二)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 (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 交換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1. 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2. 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3. 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 (三)預防方法：
1. 安全性行為：單一固定的性伴侶，性行為時要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若需要

使用潤滑液，應選用水性潤滑液，不可使用油性潤滑物質（如嬰兒油、凡士林），以避免保險套破損。

2. 不要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
3. 性病者請儘速就醫，並檢驗愛滋病毒。
4. 懷孕時要接受愛滋病毒檢查，如果媽媽確定為愛滋病毒病患感染者，從懷孕期間就要開始接受預防性用藥，有需要時選擇剖腹產，並且避免餵母乳。

(四)目前針對愛滋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目前臺灣採用雞尾酒式混合療法藥物，可以有效控制病情，延緩發病時間，且近年來由於藥物的發展進步，原本治療過程產生的副作用也漸漸改善，但仍無法根治。

(五)全國有 66 家愛滋匿名篩檢服務醫療院所，使用最新「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現場約 20 分鐘即可得知初步篩檢結果，篩檢全程匿名無須擔心隱私。

(六)「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只要上網預訂，即可選擇鄰近超商通路(7-ELEVEN、全家、OK 或萊爾富)，支付 200 元試劑費及 45 元物流費取得自我篩檢試劑；或前往合作民間團體、衛生局(所)等 377 個實體服務點，或利用 39 臺自動服務機，支付 200 元費用後取得篩檢試劑，進行自我篩檢，兼顧隱私與便利性，相關服務內容及試劑提供地點資訊可至疾管署自我篩檢計畫網頁 <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 查詢。

## ※總務處報告

- 一、圖書館建置工程，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 二、光電球場工程台電已經進場掛錶，後續相關周邊設施持續催促廠商進場施工，光電球場水泥柱包護墊已包覆，球場上室外課已可使用。
- 三、德賢樓後方消房間旁黑板樹中間的連鎖磚步道，原走道部分地面凹凸不平已於 6 月底修復鋪平，另外，操場 100 公尺旁樹穴移除後的位置，已鋪設連鎖磚鋪平，復原後將使校園連鎖磚走道鋪面更平整，讓校園環境更安全性。
- 四、教育局永續科補助校門口伸縮大門防夾裝置，洽廠商安排時間進行安裝，提升師生進出校門的安全性。
- 五、德賢樓前原汽車停車棚，車輛已經可以停放。
- 六、教室冷氣啟閉請導師指派負責的同學，關閉時請確認冷氣是否確實完全關閉。
- 七、9/14 (三) 早上 07:45 防災演練，9/21 (三) 9 點 21 分防災演練 (全國性)。
- 八、班級如借用 A 字梯時，要求學生不可站在梯子的最上層，並要有其他人扶梯，以策安全。

## ※輔導室報告

### 一、開學初重要活動

- (一)9/1 (星期四) 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9/1 (星期四)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 (二)9/5 (星期一) 資源式中途班課程開始。
- (三)9/5 (星期一) 第 5 節全校導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及學生填寫回饋單。
- (四)9/24 (星期六) 班親會。(屆時將依中央及教育局規定，調整辦理方式)

### 二、請導師開學時協助

- (一) 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指導二、三年級學生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成績、獎懲紀錄等，並完成導師、家長簽章 (p. 23)。
- (二) 111 學年度國中輔導系統，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不溯既往。
  - 1、A 表：由輔導老師帶學生填入。
  - 2、B 表：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 1 筆，每學年共 2 筆。
  - 3、本系統與學籍系統連動，若遇學生轉學，一旦轉出則無法補填。
  - 4、紙本 B 表請導師完成交回輔導室存查。

### 三、其他宣導

- (一)「生涯學習手冊」：學生生涯檔案請各班務必善加保管與運用，學生之個人資料，如：成績單、體適能、服務學習、獎狀等，皆可放置於生涯檔案中。生涯檔案手冊(內頁)由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附加資料之蒐集請導師指導學生，其它科目之任課教師也請多加利用。生涯檔案是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請所有老師踴躍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
- (二)「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小黃本)：為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重要資料，內含學生成長軌跡、各項心理測驗、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輔導紀錄等，並在學生三年級時建立生涯發展規畫書。導師、輔導活動科教師及家長需一起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試探。
- (三)輔導室學生三級輔導(轉介)實施流程。請老師了解流程說明以進行學生輔導轉介工作。
  - 1、一級輔導之個案：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一級輔導能力，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依據南市教安(有)字第 1100763621 號函，導師應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於 B 表，期末收回檢核。切勿多次重覆同一內容、草率紀錄或多年漏寫直至畢業補登。
  - 2、二級輔導之個案：由輔導室安排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 3、三級輔導之個案：除安排輔導教師外，並依所需協助轉介臺南市學生諮商

暨個案管理中心尋求心理諮商或高關懷學生服務。

(四)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五)請教師於授課時融入以下相關課程：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將性別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之規定，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依課程計畫融入生涯議題。

(六)教育局於各學期期末調查各校家庭訪問情況(含家訪、電訪、約談及其他方式)，屆時將請導師協助填寫。

## ※人事室報告

一、有關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件，請核對各項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等)，檢查無誤後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

(一)相關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如下：

1. 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私章，以示負責。如採 ATM 轉帳繳費者，除 ATM 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由網路銀行繳款者，列印的繳費收據亦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私章。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24,000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不含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獲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7.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採線上票選，請各位同仁於 8 月 31 日 12 時前連結本校校網處室公告區或 LINE 群組訊息完成投票。

## ※會計室報告

無

## ※午餐秘書報告

- 一、本學年仁德文賢國中將由本校供餐，另虎山實驗小學亦續由本校供餐。
- 二、為方便運餐車運餐，學期初廚房抬餐通道將進行鋪設工程，請學生在抬餐時要注意。
- 三、班上若有學生家境有困難需導師證明補助午餐費者，請導師家訪或電訪後詳實填寫需請領午餐補助之原因證明單，9/6 日前交給午餐秘書。
- 四、本學期國教署補助本校央廚各班打菜用圍裙及帽子，每班發給 4 套。

## ※教師會報告

無

## ※合作社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合作社理監事  
理事主席：張書鳳；理事：盧俊邦、陳昭吟、莊依綾、黃俊穎。  
監事主席：徐占華；監事：張淑娟、周秀芳。
- 二、合作社經理：林淑貞；會計：俞麗卿；出納：黃淑芬；文書：張書鳳。

- 三、合作社目前販賣項目：書包、手提袋、桌墊、直笛、樂譜。因為廠商調整價格，所以今年的書包(新售價 550 元)、手提袋(新售價 95 元)、桌墊(新售價 85 元)皆有漲價。
- 四、合作社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會先調查老師需使用之金額後，再向學生收費，以避免退費及金額不足的情形。請有需要請合作社代收的教師，告知合作社實際使用的金額。
- 五、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原則上須一致，但若有老師不需使用材料費，則不會向學生收取費用。
- 六、如果老師要自行收取，不由合作社代辦也可以，請告知合作社。

## ※家長會報告

無

### 肆、行事曆及提案討論

共計 7 個提案(如提案單及其附件)。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12:29)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1	類 別	校務行政	提 案 單 位 或 人 員	教 務 處
案 由	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乙案。				
說 明	詳如提案附件 1。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修正重複、誤植處，並新增教務處活動。				
議 決	<p>一、行事曆內容經修正後，贊成人數：51 人、反對人數：0 人。</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2	類 別	師生健康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學 務 處
案 由	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乙案。				
說 明	實施計畫如提案附件 2。				
辦 法	依規定於校務會議中通過計畫，依計畫辦理。				
審 查 意 見	由提案單位簡要說明。				
議 決	照案通過（贊成人數：50 人、反對人數：0 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3	類 別	師生健康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學 務 處
案 由	修訂「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暨運動傷害處理實施辦法」乙案。				
說 明	<p>一、修訂體衛組長為衛生組長(或體衛組長)。</p> <p>二、若由 119 送出，刪除護理師須偕同送醫。救護車上有專業醫護人員，實務上，救護車到達後就由其專業醫護人員接手，且本校只有一位護理師，護理師留校為佳，陪同就醫人員為學校教師或家長。</p> <p>三、詳如提案附件 3。</p>				
辦 法	依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本案主要修正訂處為因應組織編制變更(衛生組長或體衛組長)及若由 119 送出，刪除護理師須偕同送醫。				
議 決	照案通過 (贊成人數：51 人、反對人數：0 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體育活動管理	提案單位 或人員	學務處
案由	制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規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其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提案附件 4。</p>				
辦法	擬訂相關規範(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審查 意見	為辦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等事宜，依規定設置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				
議決	照案通過（贊成人數：49 人、反對人數：0 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5	類 別	生活教育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學 務 處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 明	<p>一、依 111 年 8 月 2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訂定週三為班服日，並廢除秩序整潔榮譽競賽第一名班級穿著便服之獎勵措施，改以記功嘉獎替代。</p> <p>二、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三、修訂第四項之規定為：學生服裝穿著，均須穿著學校服裝，學校服裝之定義及穿著之時間另定辦法行之。(原為：學生服裝穿著，除秩序整潔榮譽競賽得獎班級外，均須穿著學校服裝。)</p> <p>四、詳如提案附件 5。</p>				
辦 法	依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p>一、郭輝彬老師表達週三班級有技藝學程，按規定必須穿著校服，與班服日衝突，可否修改？</p> <p>二、學務處張主任回應：週三班服日另訂於特色服裝管理辦法(下個提案)，請於下一提案再行討論。本案只刪除著便服之獎勵措施，及增訂特色服裝管理辦法。</p>				
議 決	本案在討論與說明後，照案通過 (贊成人數：53 人、反對人數：0 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6	類 別	生活教育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學 務 處
案 由	訂定本校特色服裝管理辦法。				
說 明	<p>一、上一案，郭輝彬老師表達週三班級有技藝學程，按規定必須穿著校服，與班服日衝突，可否修改？</p> <p>二、學務處張主任回應：依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上次服裝儀容委員會已決議通過訂定週三為班服日，如要修改則應再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p> <p>三、唐武賢老師建議將條文修訂為：日期由服儀委員會訂之。</p> <p>四、再擇期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p>				
辦 法	依規定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p>一、上一案，郭輝彬老師提及週三班級有技藝學程，按規定必須穿著校服，與班服日衝突，可否修改？</p> <p>二、學務處張主任回應：依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上次服裝儀容委員會已決議通過訂定週三為班服日，如要修改則應再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p> <p>三、唐武賢老師建議將條文修訂為：日期由服儀委員會訂之。</p> <p>四、再擇期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p>				
議 決	本案修正後通過（贊成人數：53 人、反對人數：0 人）。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7	類 別	代辦收費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總 務 處
案 由	訂定本校「111學年度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案				
說 明	<p>一、依據市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594658 號函規定：學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行收費，務必事先向家長明確說明；收費程序，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p> <p>二、收費項目如提案附件 7。</p>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各項收費				
審 查 意 見	<p>一、本案列出 10 個代收費用項目，各依採購程序之廠商報價、決標金額或市府核准辦理收費。</p> <p>二、至於班級可否自費在非補助時段使用冷氣？現階段暫不收費，10 月以後是否收費，再依教育局規定辦理。</p>				
議 決	照案通過（贊成人數：53 人、反對人數：0 人）。				